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研〔2019〕7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 博士、硕士研究生业务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了加强研究生业务费的管理、健全管理制度、科学分配和使用研究生业务费,更好地服务于研究生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双一流”学科建设的需要和研究生培养方案、学制调整等实际,学校研究制定《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业务费管理规定》,经2019年1月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6月10日

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业务费管理规定

随着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深入，国家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为了加强研究生业务费的管理、健全管理制度、科学分配和使用研究生业务费，更好地服务于研究生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双一流”学科建设的需要和研究生培养方案、学制调整等实际，学校研究制定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业务费（简称：研究生业务费）管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研究生业务费的拨付标准和拨付办法

1、博士研究生业务费标准：3000 元/生，用于支付博士研究生答辩费，在博三第一学期一次性拨付至学生所在院系，由院系统一管理。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 MBA）业务费标准：1500 元/生，在硕二第一学期一次性拨付至导师专门账户管理。

2、全日制研究生（不含 MBA）业务费由研究生院统一核定、列入年度预算，报财务部门。

3、财务部门为相关院系和导师设立“研究生业务费”专用账户，根据研究生院提交的业务费数据划拨经费。

二、研究生业务费使用范围

（一）博士研究生业务费

博士研究生业务费仅用于支付博士研究生答辩时给答辩委员和秘书的答辩费。标准上限为 3000 元/人·天（税前）。

（二）硕士研究生业务费

硕士研究生业务费支出必须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支出范围

如下：

- 1、图书资料、办公用品。
- 2、实验元器件及材料费：实验研究中必须使用的元器件、实验材料、耗材、工具等费用。
- 3、设备费：用于研究生论文课题研究需要的计算机等设备。
- 4、论文版面费、会议论文注册费、专利费、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 5、印刷费：打印费、复印费、装订费等。
- 6、测试化验加工费。
- 7、差旅费、会议费、国际交流费用。
- 8、论文评阅费和答辩费。论文评阅费标准上限为 300 元/篇(税前)；答辩费(答辩委员和秘书)标准上限为 2000 元/人·天(税前)。

三、研究生业务费报销手续

(一) 博士研究生业务费

博士研究生答辩时，各院系填写支付答辩费申请表（见附表一）。答辩结束后由院系通过财务系统从专用账户将答辩费直接支付入卡。

(二) 硕士研究生业务费

1、硕士研究生业务费的报销必须经过导师审批签字，未经导师签字者，一律不予报销。

2、支付答辩费时，由导师填写支付答辩费申请表（见附表一）；支付论文评阅费时，由导师填写支付论文评阅费申请表（见附表二）。答辩结束后由导师通过财务系统从专用账户将论文评

阅费和答辩费直接支付入卡。

3、涉及学校固定资产、小型低值和其它需要立账的仪器设备的采购、报销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报销。

4、差旅费报销参照《华北电力大学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华电校财〔2016〕19号）执行。

5、答辩会餐费报销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国内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华电校财〔2016〕20号）执行。

6、凡使用研究生业务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均属学校国有资产，按国家及校内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它规定

1、研究生业务费实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不得随意提高开支标准或扩大使用范围。

2、硕士研究生业务费实行“专款专用，超支不补，结余在最长学习年限后收回”的办法。

3、其他硕士研究生业务费支出等相关标准可参考本规定执行，在院系办学成本中列支。

4、本管理规定自2019级研究生开始实施，2019级以前的按照原管理办法执行，存量资金的支出报销按本办法执行。

5、本管理规定由研究生院和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一：支付答辩费申请表

附表二：支付论文评阅费申请表

附表一

支付答辩费申请表

业务费项目 财务编号		导师姓名		答辩时间	
学生人数		学生姓名			
答辩委员 及秘书	姓名	教工号（校内） 身份证号（校外）	建行卡号（校外）	答辩费（元）	签字

注：博士生答辩费上限为 3000 元/人·天（税前）；硕士生答辩费上限为 2000 元/人·天（税前）。

制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

支付论文评阅费申请表

业务费项目 财务编号		导师姓名		评阅时间	
学生人数		学生姓名			
评阅专家	姓名	教工号（校内） 身份证号（校外）	建行卡号（校外）	评阅费（元）	签字

注：论文评阅费上限为 300 元/篇（税前）。

制表人：

年 月 日

华北电力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0 日印发